

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申請表格

第 I 部 (由申請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的人士填寫)

本人_____ (英文姓名：_____)(先生/女士*)，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，申請發放第 II 部所述教師於第 III 部所列的教師註冊資料。

本人謹此聲明，本表格第 I 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詳盡。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格全部內容，並明白「填寫申請表格須知」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第 II 部 (由授權教育局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的教師填寫)

本人_____ (英文姓名：_____)(先生/女士*)，教員註冊證號碼：_____，授權教育局向第 I 部所述人士發放下文第 III 部所列本人在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下的教師註冊資料。

本人謹此聲明，本表格第 II 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詳盡。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格全部內容，並明白「填寫申請表格須知」。

教師簽署：_____ 教師聯絡電話：_____

教師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第 III 部 (由教育局填寫)

_____先生/女士*：

根據本局的記錄，以上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料如下：

- 本局並無以上教師的教師註冊記錄。
- 以上教師現為檢定教員。
- 以上教師現為准用教員。
- 以上教師由_____至_____期間為檢定教員，但自_____起已不再是檢定教員。
- 以上教師由_____至_____期間為准用教員，但自_____起已不再是准用教員。(如有關准用教員停止受僱於其准用教員許可證所指定的學校，該許可證須當作已經取消。)
- 由於有關教師沒有填妥本表格第 II 部，故本局未能處理這項申請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467 8282 與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_____ 代行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 IV 部 (由申請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的人士填寫)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*：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填寫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申請表格須知

- (1) 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寄／傳真方式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，教育局會以郵寄方式回覆申請人。收件地址如下：
九龍協調道 3 號
工業貿易大樓 2 樓
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
電話：3467 8282 傳真：2520 0065
(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- (2) 申請人向教育局提交查核教師註冊資料的申請前，須安排有關教師填寫本表格第 II 部，證明已事先取得該教師的同意。申請人須確保已填妥本表格第 I、II 及 IV 部。
- (3) 教育局可要求申請人及／或有關教師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以核實本表格第 I、II 及 IV 部所載的資料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發放教師註冊資料的申請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教師註冊小組提出(地址：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2樓)。